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代)

紀錄：邱鈺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運動局部分：

1. 請依身權法所範定運動主管事項，增加身障者體育活動及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與推動情形，例如，瞭解本市身障的運動人口數、使用運動中心的身障人數等。(黃委員慶鑽建議)
2. 為瞭解身障者使用運動場館情形，建議增加各障礙類別的統計。(王委員育瑜建議)

(三)主席裁示：請運動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工作報告調整。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現行條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為教育人員。」(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說明：

一、實際影響層面

(一)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代理廚工甄選簡章：規定報考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情事」。(附件五)

(二)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報考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情事」。(附件六)

(三)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規定報考者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情事，且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附件七)等於精神疾病患者一律被排除於教育領域之外。

二、教育人員範圍廣泛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包含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此限制影響範圍極大，不僅教師，凡教育體系相關專業人員皆受波及。

三、影響人數眾多

(一)根據衛福部 112 年門診統計 (台中市)：

1. 精神病性疾患 (F20-F29)：15,166 人
2. 情緒障礙症 (F30-F39)：74,674 人
3. 焦慮、壓力相關疾患 (F40-F48)：177,112 人

(二)這些民眾在治療穩定後，仍可能因第 31 條第七款的存在，喪失教育領域的就業機會，必須隱藏病史或放棄報考，且此舉與現行「去污名化」政策方向完全背離。

辦法：

- 一、法規一致性：《教師法》第 14 條原本規定「有精神病未痊癒不得任教」，但 108 年已修法刪除，參照教師法修正，應統一刪除相關歧視性規定。
- 二、以表現與專業能力作為判斷依據：是否適任教育人員，應透過考核、評鑑決定，而非以病史為排除理由。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意見：

經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單位，全國各級學校進用教育相關人力時均遵循前述規定，爰本案建議將向中央提出，以為一致性規範。

委員建議：

- 一、建議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意旨，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務必改善相關報名簡章內容，不得有歧視情形。(吳委員紹貴建議)
- 二、建議重視職場中有精神疾病議題及具身障證明的教師職場權益。(黃

委員慶鑽)

決議：請教育局查明委員所提出的函釋公文，並予以改善，若涉及中央所管法規修法部分，請再向中央提出修法建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由市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訊息公告之網站應注意需讓身心障礙者可操作使用。(提案單位：劉金鐘委員)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 二、因此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所架設之網站均有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身心障礙者於官方網站查看訊息也大多沒有問題。
- 三、惟有時由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考量活動規模或報名之便利性而另架設活動網站或是使用目前民間之報名平台，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規範民間業者需符合無障礙網頁認證，可能導致閱讀或輸入訊息時會有所阻礙。
- 四、以 11 月 27 日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辦、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之「落實平權，共融幸福 - 2025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論壇」為例，雖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官網公告訊息，但線上報名網址需連結至「BeClass 線上報名平台」(<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966902c67fdde6f>)，而該網站並未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辦法：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閱讀由政府機關發布之訊息，除定期維護政府官方網站無障礙網頁標章之有效性外，請要求委辦單位於公告活動訊息時，應確保訊息之可讀與可及性。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本案將納入單位委辦或契約事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的權益，另函知本府各機關，於辦理活動或契約時，要求單位須使用符合無障礙網頁認證網頁，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資訊的可及性及可讀性。

決議：由社會局函文提醒各機關，委託辦理活動及應規範事項，須使用符合無障礙的報名網頁，以利身障者順利報名參與。

提案二：有關改善市區變電箱設置位置，避免壓縮行人通行空間並排除行走安全疑慮。(提案單位：陳怡君委員)

說明：

- 一、變電箱普遍設置於人行道中央、轉角或巷口，導致行人空間遭壓縮目前台中市多處路段的變電箱位於人行道主要通行軸線，甚至緊貼斑馬線出口、轉角或坡道起點，導致行人必須繞行至車道，對高齡者、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推嬰兒車者等族群構成高度風險。
- 二、不符無障礙環境設施最低通行寬度現行通行空間經變電箱阻擋後，常低於90公分的無障礙人行道法定淨寬；部分地點甚至只剩40至60公分，輪椅及助行器無法通過。
- 三、視覺障礙者高度危險變電箱未搭配導盲設施警示，位置突兀，有高度碰撞風險；轉角阻擋視線亦造成交通安全疑慮。
- 四、複合問題：變電箱、機車停放、道路傾斜許多地點在人行道已狹窄的情況下又有機車併排，變電箱造成「瓶頸點」，進而迫使行人走到車道，引發安全事故風險。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如經發局、建設局、交通局及中市監理變電相關公營事業單位）全面檢視現有設置於人行道及巷弄口的變電箱位置，並依據障礙者通行需求、都市設計規範及無障礙環境標準進行改善或遷移，使市民行走及輪椅使用者可維持安全、順暢且不受阻礙的通行環境。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意見

一、本局已盤點人行道阻礙通行之箱體等固定設施共計583處，至114年

12月17日已完成改善312處，本年度持續配合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人行道改善工程要求管線單位配合改善。

二、本局訂有「臺中市道路設置公共設施審查原則」，依該原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於人行道者，設置後行人通行淨寬至少一點五公尺；若淨寬不足一點五公尺，且路側設有路邊停車格，得設置於路邊停車格間，惟不得超出停車格最外緣。」，第4條第1項第5款：「不得設置於距離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及交叉路口五公尺內。」，新設箱體均依照該原則辦理審查，以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一、落實「行人優先」交通理念，本府已將「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列為推動人本交通之核心政策。本計畫係透過系統性評估，整合本府跨局處資源，從步行環境調查、路口安全設施優化、人行道拓寬更新及障礙物排除等面向，全面建構安全舒適之步行空間。

二、有關提案所提既有變電箱影響行人通行空間一事，係屬前開改善計畫中「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重點工作，由本府建設局主辦並與電力公司共同協商遷移事宜。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年度改善目標，持續追蹤各項工程進度並強化落實管考制度，以督促相關單位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本府將持續秉持「人本交通」之核心價值，透過跨局處之通力合作，務實排除通行障礙並優化通行空間，致力為市民打造一座讓每個人都能安心行走的幸福城市。



114年度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本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所定12項績效指標如下：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道路主管機關如有需求，本局將配合與台電公司協調。

委員建議

一、建議改善豐原火車站前入口人行道，該處無障礙設施未臻完整，設有路擋，不利於輪椅使用者移動。(黃委員慶鑽)

二、建議人行道改善工程會設有便道，輪椅使用者在該處行動時，空間狹隘，會無法與他人相會，建議設有避車彎或視情況增設臨時斜坡道，維護身心障礙者在路上移動的安全。(劉委員金鐘)

三、建議交通局改善人行道的無障礙停車格，以免受開罰。(劉委員金鐘)

四、建議重視每位身障者需求，改善應有具體清楚的期程。(劉委員怡君)

決議：請建設局對委員所提出的案例進行處理；另為推動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本案轉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對事涉單位執行情形進行追蹤。

提案三、請改善台中市公車班次不足與不穩定之問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移動權(提案單位：陳怡君委員)

說明：

一、公車班次不穩定造成障礙者出行的極大不便，台中市多條路線存在班距不固定、延誤時間過長、末班車過早等情況。

二、班距過長導致障礙者難以安排生活節奏，許多障礙者必須依賴公車通勤上班、就醫、復健、日間作業、參加社區活動。若班距達 30 至 60 分鐘以上，一旦錯過即需等待很久，使日常生活安排受重大影響。

三、公車延誤或不穩定，加重障礙者的焦慮與安全風險，包括：需要久站者無法等待太久、視障者無法確認公車是否已過站、輪椅使用者必須在路邊暴露更久的風險(大太陽、高溫、雨天、車流)、認知障礙者因等待過久可能迷路、焦躁或放棄搭乘。

四、尖峰與離峰差異過大，許多路線在離峰幾乎無車可搭，障礙者參與工作、社區生活不可能只在尖峰。離峰時段缺乏班次，使障礙者被迫依賴家人接送，嚴重違背 獨立生活與交通平權原則。

五、國際交通無障礙精神強調「可預測性」、「穩定性」，不只是車子能不能上車，

而是確定有車來、知道何時來及不會突然停駛或班距跳動，台中市目前仍缺乏明確指標。

建議：建請交通局與相關公車業者全面檢視並改善市區公車班次不足、班距過長、不準點、尖離峰差異過大等問題，並制定更具包容性、可預測性與穩定性的公共運輸班次規劃，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安全、可及地使用公車服務，落實基本交通移動權。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一、公車班距不固定、離峰尖峰差異過大及末班車過早問題：

- (一) 本市公車班次係各市區客運業者依據現有駕駛及車輛數，並按勞動基準法及公路法等駕駛工時等規定進行安排，囿於現今整體客運產業駕駛人力大量流失，本市 109 年尚有近 1,700 餘名客運駕駛，114 年僅剩 1,200 餘名，駕駛人力約僅剩 6 成，本局於今(114)年透過提高合理車公里成本措施，鼓勵業者調整駕駛薪資加強駕駛人力招募，惟現經盤點各業者皆尚未補足駕駛人力缺口。
- (二) 為維持民行權益，本局經由調整載客情形不佳之無效班次及動線，將有限的公車資源合理運用，盡可能滿足各路線基本需求。
- (三) 本局已盤點重要醫療院所、社福機構或特殊教育場所等，協調鄰近公車路線行經，以提供無障礙大眾運輸服務。
- (四) 考量離峰為駕駛唯一可休息時段，為兼顧駕駛工時及無障礙搭乘需求，建議可提供具體搭乘時間及上下車站點，以利本局協調業者評估班次調整可行性。

二、公車延誤或不穩定，突然停駛或班距跳動：

- (一) 本市已建置自動稽核系統，監控各業者所營路線是否有按照核定班次時刻發車，若有脫漏班情形，本局皆依本市「公車免費乘車契約」相關規定裁罰業者。
- (二) 惟本市公車無專屬路權，沿途易受當日天候、路況、上下車情形等影響行車時間，藉由本市市區公車動態系統及「台中 Go」App，讓候車民眾可掌握即時公車班次及動態，減少於站點空等情形。
- (三) 另現況仍建議若有特定時段旅運需求，透過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

等可預約及直達之無障礙運具更能符合所需。

三、視障者及輪椅使用者乘車焦慮：

- (一)本局已訂定本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及「無障礙公車駕駛員服務使用輪椅為輔具之乘客下車標準作業原則」，請各業者要求駕駛落實執行，並列入年度教育訓練。
- (二)於主要站點候車亭建置無障礙服務燈，及提供公車預估到站播報系統，以加強無障礙候車環境。
- (三)「台中 Go」亦有無障礙版本可供視障者使用。
- (四)本局每半年邀集本市身障福利團體及公車業者，召開「無障礙公車會議」提供雙方直接溝通平台。

委員建議

- 一、建議於市公車候車處，增設身障者候車鈴，利司機辨識身心障礙者有服務需求，例如預備斜坡板。(黃委員慶鑽)
- 二、因應公車電動化政策，建議電動公車可調配至無障礙班次較不足的路段使用。(劉委員金鐘)
- 三、建議依身權法第 53 條邀請身障團體代表研商提案所建議的可行性。(王委員育瑜)
- 四、建議增加愛心卡補助額度，試提升身障者使用無障礙計程車的意願。
(陳委員宣丞)

決議：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相關研議，本案列管。

提案四、協助銀行與障礙者服務單位建立合作機制，改善金錢管理支持時的誤解與阻礙。(提案單位：陳怡君委員)

說明：

- 一、障礙者到銀行進行存提款時，因為無法清楚理解金額與程序需要協助排隊、操作 ATM 或填寫表格，這些支持均屬日常生活中「自立生活支持」的一環，往往需要支持者陪同。
- 二、但銀行端因防詐騙要求，常懷疑支持者「掌控」障礙者，影響服務單位協助障礙者建立金錢管理能力，銀行端確實有防詐騙義務，但缺乏辨識「合法支

持」之指引。

辦法：

- 一、建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調銀行公會及轄內金融機構，協助建立銀行與身心障礙服務單位之合作機制，建置「合法支持者名冊」供銀行識別、建立服務單位與銀行間之溝通窗口或合作識別語（例如合作暗語或核對方式）。
- 二、並研議改善銀行端詢問口語、態度與流程，避免誤會支持者為控制或詐騙，以提升銀行辨識「合法支持行為」與「不當控制」之能力，以保障障礙者安全同時不影響合理支持。

事涉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本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服務，規劃有個人助理，視身障者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將研議與銀行建立合作機制與默契。

委員建議

- 一、建議提升支持者的協助，使支持者意願繼續為身障者服務。（陳委員彩華）
- 二、建議函文銀行建立合作備忘錄，也提升銀行對身障者需求的認識。（王委員育瑜）
- 三、建議提出具體社區支持的方案服務項目，提升支持者的服務意願及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內涵。（黃委員慶鑽）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委員建議，以機構或單位實務上常合作之銀行或郵局，擬定合作備忘錄，並研擬適合身障者自立生活的合作模式。

玖、散會：中午 12 時